桃園市政府水務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沿革表

製表日期：112.06.13 人事處製

序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內容	生效日期
1	103.12.25	府法綜字第 1030320094 號令	訂定組織規程全文及編制表 **(編制員額 132 人)**	103.12.25
	103.12.31	府人企字第 1030326949 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04.01.07	考授銓法五字第1043925164號函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訂定	
2	104.06.25	府法綜字第 1040166487 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 1 條及第 12 條	104.06.27
	104.06.29	府人企字第 1040169610 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04.07.13	考授銓法五字第1043993959號函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修正	
3	107.03.13	府人企字第 10700559884 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131人)**	107.03.15
	107.04.10	府人企字第 1070080189 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07.04.12	考授銓法五字第1074379635號函	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	
4	107.12.01	府人企字第 1070300717 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4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2 條及編制表 **(編制員額 131 人)**	107.12.03
	107.12.05	府人企字第 1070306546 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07.12.18	考授銓法五字第1074671965號函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	
5	109.08.25	府人企字第 1090212850 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12 條及編制表 **(編制員額 147 人)**	110.01.01
	109.08.31	府人企字第 1090219999 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09.09.08	考授銓法五字第1094967359號函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	
6	111.08.25	府人企字第 1110241003 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 147 人)**	111.08.27
	111.08.31	府人企字第 1110245604 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11.09.07	考授銓法五字第1115486620號函	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	
7	112.05.30	府人企字第 1120143806 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12 條及編制表 **(編制員額 152 人)**	112.06.01
	112.06.02	府人企字第 1120150137 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12.06.13	考授銓法五字第1125581019號函	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桃園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綜合企劃科：施政計畫之研訂；預算整編；水利整治、雨水下水道、水土保持等規劃執行之管考；整體河川及區域排水之治理規劃及治理計畫之研訂等事項。

二、水利防災科：水災防汛整備、演練及預防應變統整；防災資訊系統之設計維護管理及推廣教育訓練；滯洪池操作與維護管理；逕流分攤與出流管制規劃書、計畫書審查核定及監督查核等事項。

三、水利行政科：地面水及地下水事業水權；排水申請使用管理；溫泉、地下水管制；地層下陷防治；水利事業之調查、規劃及興辦之審議；各級排水道遷移、加蓋、報廢、排水道內附加設施及種植農作物之許可；工程用地之取得、協調安置計畫之配合執行；土地徵收、土地估價及公有土地管理；跨河構造物之許可及排水圖籍之核發；水資源調查建置；巡防及違反水利法取締、處分等事項。

四、水利工程科：區域排水整治、治山防災、水土保持工程及環境營造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管理；抽水站、閘門、滯洪池興建工程；配合疏濬清淤作業辦理土石方標售作業；區域排水災後復建工程等事項。

五、水利養護工程科：河川疏濬清淤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水利建造物檢查；河川排水整治、河川水質改善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河川水環境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天然災害搶險（修）工程、河川災後復建工程；水災防汛整備及應變措施等事項。

六、河岸地工程管理科：河川治理用地範圍線及河川區域

線局部檢討；河川資料建置與維護管理、使用申請許可；河川底泥監測；河川區域內土石方標售；河川治理所需用地徵收及容積移轉；河川及河岸地內之土木水利、水電照明、植栽綠化及遊憩等公共設施管理及修繕維護、環境清潔；巡防及違反桃園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取締、處分等事項。

七、污水企劃工程科：污水下水道系統整體規劃及檢討、各污水系統分期實施計畫之擬訂及送核；公辦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新建及管理；污水用戶接管後巷美化事宜；市轄機關、學校污水納管之工程相關事宜等事項。

八、污水促參計畫工程科：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BOT計畫(含重劃區)之可行性評估、工程履約管理事項及污水下水道設施維運管理等事項。

九、污水設施管理工程科：公辦污水下水道設施及現地處理設施之維運管理；專用下水道之核准及查驗；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之審核、使用管理、收費管理及稽查等事項。

十、再生水企劃管理工程科：再生水開發案可行性評估、規劃、興建及維運管理；再生水及污水水資源發展、評鑑、資訊系統之建立、分析及管理等事項。

十一、坡地管理科：山坡地範圍劃定檢討及查詢；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檢討；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及超限利用處理；山坡地開發利用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及監督；山坡地違反水土保持法查報取締及處分等事項；水土保持服務團諮詢與輔導業務；山坡地巡守志工協助巡查業務；土石流防汛整備、演練及應變措施；水土保持及土石流教育宣導；土石流潛勢溪流潛勢調查等事項。

十二、雨水下水道科：雨水下水道之系統規劃及重新檢討、新建及改善、設計、施工管理執行；雨水下水道相關設施審查、資料建置；雨水下水道之維護管理；各區公所其他排水與雨水下水道之督導考核等事

項。

十三、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管理與資訊、法制、公關、研考、綜合業務及水利用地接管、供撥及異動處理；河川浮覆地處理；地籍管理及公有土地管理；不動產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第四條　本局置總工程司、主任秘書、專門委員、副總工程司、科長、主任、正工程司、秘書、專員、股長、副工程司、幫工程司、工程員、科員、助理員、助理工程員、辦事員、書記。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佐理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九條　局長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派員代理之。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總工程司。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條　本局局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總工程司。

四、主任秘書。

五、專門委員。

六、副總工程司。

七、科長。

八、主任。

前項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十一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本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本府備查。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一日及一百十二年五月三十日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總工程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副總工程司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十二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正工程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十三	
副工程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七	
幫工程司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九	
工程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八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助理工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佐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助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一五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